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 年更 改 姓 名 申 請 書 申請人：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 月 日簽章 |
| 當事人原用 姓 名 |  | 當事人擬改用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人住 址 | 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|
| 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| □本人 □父母 □父 □母 □其他 |
| 附繳證件 | □戶籍謄本 份 □同意書 □法務部資料 □其他： |
| 法令依據 | 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 |
| 更 改 原 因 |
|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 |
|  | 一、□被認領□撤銷認領。 |
|  | 二、□被收養□撤銷收養或□終止收養。 |
|  | 三、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 |
|  | 四、音譯過長。 |
|  | 五、其他依法改姓。（依□民法□ 法第 條 項 | 款規定） |
|  |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 |
|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 |
|  | 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 |
|  | 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 |
|  | 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 |
|  | 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 |
|  | 五、□被認領□撤銷認領□被收養□撤銷收養或□終止收養。 |
|  | 六、□字義粗俗不雅□音譯過長或□有特殊原因者。(※文字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) |
|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 |
|  | 一、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 |
|  | 二、因宗教因素□出世或□還俗。 |
|  | 三、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 |
| 承 辦 人 簽 辦 | 核 | 示 |
| □一、當事人未成年(未滿十四歲)，請准予改名。□二、當事人□未成年(已滿十四歲)。□已成年(□第二次改名□第三次改名)。□三、經向法務部查詢。□四、當事人有第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更改 姓名。□五、當事人無第十五條各款情事，請准予□改姓□改名□更改姓 名。□六、當事人撤銷改名申請。 |  |